

天沐河实实桥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B197-2026-***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天沐河实实桥(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名称：天沐河实实桥

2. 服务类别：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服务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开新九道重要组成部分，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濠江路，跨越天沐河，南至香江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设计长度约 530m，实施长度约 530m(其中桥梁段长 218m，道路段长 312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海绵城市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4. 咨询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天沐河实实桥水土保持报告表的编制、报审、修订，在专家评审会上及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对本项目所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取弃土场所、相关水土保持设施等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按国家水利部及广东省、珠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定额相应作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5. 咨询服务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天沐河实实桥水土保持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报告表”）送审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送审。在提交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形成水保报告表报批稿，并出具水保报告表报批稿及负责与审批部门协调、取得批复文件。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质量能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水保报告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并应达到以下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6. 咨询服务成果履行方式：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水保报告表送审稿及报批稿，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上述成果文件称为“咨询服务成果”。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在乙方提供书面资料清单要求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天沐河实实桥相关文件，以及乙方书面列明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成果的编写、报批过程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设计单位沟通；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咨询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天沐河实实桥水土保持报告表》（咨询服务成果打印成本，一式 8 份；相应的可读电子版文档 8 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2. 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3. 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包干咨询服务

费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费、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水土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履约评价保留金、交通费、管理费、沟通协调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即使上述约定本项目采用包干模式,但合同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

2.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乙方提交“水保报告表”送审稿及报批稿、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水保报告表”批复文件后,甲方经审核后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80%。

2.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1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的约定执行。

2.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交“水保报告表”送审稿及报批稿、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水保报告表”批复文件且甲

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本项目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需要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异议。

5.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6.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

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8.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五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

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或形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提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仍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每延误 1 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报批稿）或取得批复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获审批通过、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由于乙方编制的“水保报告表”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工作成果的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

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八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

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九条 履约评价考核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 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咨询服务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 在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已经付至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2：《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 在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咨询服务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 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报批稿的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止。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 2、3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新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造成甲方涉诉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作为优先次序的判断标

准。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沐河实实桥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刘青霞

经办人电话：

联系方式：18825623682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 年**月**日

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2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 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 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 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 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 1]	
二	履约质量	60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 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 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 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 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 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 5]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四	进度控制	14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2：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

履约评价得分 (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行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